**关于开展2017年度安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科策秘〔2017〕2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在研项目监管和跟踪问效，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安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在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尚未结题验收的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二、检查方式

采取网上填报和书面报送方式进行。请各项目承担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ahkjt.gov.cn）“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78.98.61/kjt/index.aspx）”，点击“中期检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认真填写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纸质材料在线打印一式3份，盖章后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查盖章整理后，于6月9日前一式2份送（寄）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三、相关要求

1.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开展项目年度检查报告，切实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2、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与政策处联系沟通，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到期项目及时申请验收，并负责审核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逾期未结题验收、合同执行进展滞后、经费开支不规范、账务管理混乱的项目要及时整改，项目实施有关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处理。对逾期一年以上未验收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报告政策法规处提出意见处理，并视情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列入省科研诚信数据库，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填报数据和合同任务书执行情况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要书面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对没有参加今年中期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在提交验收申请时将不予受理，需补充报告通过后才能组织验收。

四、联系电话

在项目执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有关情况，请与政策法规处联系解决。

政策处联系方式： 0551-62655281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0551-62654951

政务中心窗口电话：0551-62999803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技厅

2017年5月31日